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500751
投诉人:	东莞市兴业国际物流城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	Liu Zong Pei
争议域名 :	<chinatimber.org>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东莞市兴业国际物流城有限公司，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陈屋村将军岭兴业木材装饰市场办公楼 1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是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地址：天河路 385 号太古汇一座 31 层）律师吴艺。

本案被投诉人为 Liu Zong Pei，地址为 Hunan Sheng Xiangtan Shi Yisuhe, Kaixuanyayuan 4dong 101shi。

争议域名为 chinatimber.org, 由被投诉人通过 eNom, Inc.（以下简称“**eNom 公司**”）注册。ENom 公司地址为 5808 Lake Washington Blvd.NE Ste. 300, Kirkland, WA 98033 U.S.A.。

### 2. 案件程序

2015 年 4 月 15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通过其授权代理人吴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域名注册机构 eNom 公司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中心香港秘书处随后于同日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

ENom 公司于同日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2）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 LIU ZONGPEI。信息中显示域名已处于锁定状态。此外，eNom 公司确认其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

2015 年 4 月 22 日，投诉人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投诉人已缴纳案件费用。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确认收到该款项。

2015 年 4 月 2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根据域名注册商提供的被投诉人资料修改投诉书。同时，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出由于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为英文，一般情况下本案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该是英文，投诉人若要求以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须提交相关理由。

2015 年 4 月 30 日，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以及其要求以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的相关理由说明。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修改后的投诉书并在确认邮件中抄送被投诉人电子邮件地址。亦在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以及投诉人提出以中文作为本案语言的要求和相关理由说明。中心香港秘书处告知双方投诉程序语言将由专家组决定。

2015 年 4 月 30 日，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出请求同意并协助从域名注册商 eNom 公司处获取争议域名的“现注册协议”。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确认收到该请求并告知投诉人该请求将在指定专家组后由专家组裁决。

2015 年 5 月 5 日，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出争议域名网站于 2015 年 5 月 2 日起陷于“完全瘫痪”状态，故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及补充证据清单。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确认收到该等材料，并告知投诉人其将在指定专家组后向专家组转达该请求。

截止至答辩期限 2015 年 5 月 20 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5 年 5 月 2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专家组发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陈乐钧先生（Mr Loke-Khoon Tan）为本案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香港秘书处向专家组转发本案投诉书及附件以及投诉人于 4 月 30 日及 5 月 5 日提出的 3 项程序及证据方面的诉求待专家组裁决。

2015 年 6 月 1 日专家组就投诉人的 3 项诉求作出专家组指令。该指令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由中心香港秘书处转发给双方当事人。根据该指令，本案行政程序语言为中文，投诉人提交的补充资料将予以接纳但被投诉人有权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前对该等补充材料作出回复，驳回投诉人提出的争议域名注册商 eNom 公司提供其与被投诉人之间就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的要求。专家组将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或之前提交本案裁决。该专家组指令的理由已在指令中列出，在此不做重复。

2015 年 6 月 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专家组以及被投诉人转发投诉人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提交的补充说明及证据。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 2015 年 6 月 10 日前就投诉人提交的补充说明及证据作出回复。

###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东莞市兴业国际物流城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注册成立，获准经营范围为物流项目投资；销售夹板、木方、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电器；物业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市场服务管理。

由于被投诉人未就本案作出任何答辩或回复，专家组获取被投诉人信息的唯一渠道是争议域名注册商提供的注册信息。本案被投诉人为 Liu Zong Pei，地址为 Hunan Sheng Xiangtan Shi Yisuhe, Kaixuanyayuan 4dong 101shi。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于 2008 年成立，主营木材夹板及建筑材料等装饰材料的销售、物业租赁、市场服务管理等。投诉人旗下的“东莞厚街兴业木材夹板市场”以及“东方兴业城”项目是中国国内极具规模和影响力的木材专业市场，以规模宏大、产品齐全著称，为木材经销商交流和贸易提供广阔的平台。

投诉人自 2009 年 5 月 5 日在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域名注册商，以下简称“新网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chinatimber.org”，是该域名的合法持有者，每年向新网公司缴费直至 2015 年。2014 年 11 月，投诉人发现争议域名在未经投诉人的授权和允许下，被恶意从新网公司转移至 eNom 公司。根据 Whois 信息查询，争议域名目前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但其相关信息包括管理联系人信息、技术联系人信息等仍然与争议域名被盗取之前一样，相关信息均与投诉人官方公示的地址（东莞市厚街镇陈屋村将军岭兴业木材装饰城）、省份（广东省）、邮政编码（523960）、电话（+86 76985814488）、传真（+86 76985585678）一致。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有，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的具体法律理由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中国木材网 www.chinatimber.org 以及  东方兴业城 ORIENT TIMBER CITY 商标混淆性近似

-  中国木材网 ( “中国木材网 / www.chinatimber.org” )  
投诉人未针对“中国木材网 / www.chinatimber.org”提出过商标注册申请。然而投诉人主张其自 2009 年起一直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作为其官方网站，在该网站的左上角及手机版网站的左上方突出使用该商标，并通过新浪微博，微信等方式进一步推广并使用“中国木材网 / www.chinatimber.org” 商标。虽然“中国木材网 / www.chinatimber.org”未注册为商标，但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的上述标识经投诉人多年的商贸经营，已经在中国木材行业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很容易与投诉人联系起来，具备了商标的显著性和标识性，具有了一定的商业价值，应当被视为未注册商标。争议域名很容易与投诉人的多年商誉、行业知名度，以及投诉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  东方兴业城 ( “东方兴业城 ORIENT TIMBER CITY” )  
投诉人已针对“东方兴业城 ORIENT TIMBER CITY”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号：14806633）并出具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4 年 9 月 9 日签发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此外投诉人主张其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中大量登载有关“东方兴业城 ORIENT TIMBER CITY”的信息，东方兴业城文字被显著展示于争议域名首页正上方，网页左上方有东方兴业城的文字及图形商标。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中的可识别部分系由“china”与“timber”两部分构成。而该待批商标的中文部分为“东方兴业城”，英文部分为“ORIENT TIMBER CITY”。由于投诉人地处东莞，主要业务范围在中国东部沿海地区，中国与东方在中国观念中具有极强的联想性，故“东方”及“Orient”与争议域名的“China”部分相对应。投诉人为了突出自己多年主营木材市场业务，英文部分使用了“timber”，中文含义为木材，也与争议域名 chinatimber.org 中的“timber”部分相同。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中国木材网 / www.chinatimber.org”商标以及“东方兴业城 ORIENT TIMBER CITY”商标混淆性相似，符合《政策》第 4(a) (i) 条中的要求。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东方兴业城 ORIENT TIMBER CITY”及“chinatimber.org”域名。被投诉人在 2014 年在未经投诉人的许可下非法盗窃密码将争议域名转移至 eNom 公司，以上转移过程投诉人并不知

情，更未提出任何申请或提供任何授权，是非法域名转移。而投诉人未发现被投诉人持有任何与“chinatimber”相关的商标。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木材销售业务也没有任何联系。被投诉人名称与争议域名名称完全不同，被投诉人非法转移争议域名的时间晚于投诉人申请“东方兴业城 ORIENT TIMBER CITY”商标的时间。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相反，被投诉人恶意劫持及非法占有争议域名的行为排除了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或通过争议域名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可能性。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符合《政策》第 4(a)(ii)条中对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要求。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就此问题提出下列主张：

至投诉人递交投诉书之时，争议域名网站仍指向投诉人，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争议域名属于投诉人所有，却仍恶意窃取争议域名并占为己有，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占有具有不法性和明显的恶意。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该行为的目的是将争议域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实际支付的域名注册成本的收益或其他非法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已经申请注册了相关的商标以及争议域名网站在中国木材行业的极高声誉的情况下，窃取争议域名控制权，使投诉人丧失对争议域名的管理权限，明显地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识。

在被投诉人收到投诉文件资料后不到两日，2015年5月2日开始，争议域名网站(www.chinatimber.org)一直无法打开，该网站的DNS查找失败，无法解析服务器的DNS地址。而投诉人尝试用CMD命令提示符查询该网站的IP地址和DNS解析，发现该网站的DNS请求超时。

由于被投诉人目前是Whois信息查询中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其非法盗取了争议域名后对其恶意占有和控制，可随时改变域名解析致使争议域名陷入瘫痪。因此，投诉人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被投诉人在收到司法机关送达的投诉书以及证据材料后，为了阻止投诉人合法取回争议域名而对网站进行恶意破坏。其行为的主观恶意十分明显，造成的恶意影响也非常巨大，完全符合《政策》第4(b)(i)-(iii)条中认定恶意的情形。

并且，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

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一）、（三）的规定。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间内进行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根据上述规定，专家组发表以下意见：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i.  中国木材网 / www.chinatimber.org （“中国木材网 / www.chinatimber.org”标志）

投诉人至今未对“中国木材网 / www.chinatimber.org”商标进行商标注册申请，因此投诉人不对该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主张其对“中国木材网 / www.chinatimber.org”商标享有在先的未注册商标权。对此，专家组认为，虽然《政策》第 4(a)(i)条未将未注册商标权纳入保护范围，但是 WIPO 的观点及多个根据《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如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第 1.7 段，HK-1500709，HK-1400614）表明，未注册为商标的标识经过商业或贸易使用，使得消费者能够将该标识与商标或服务固定地联系起来，具备了商标的标识性特征后，未注册为商标的标识可以视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而满足政策第 4(a)(i)条的要求。也就是说，投诉人就未注册商标主张普通法商标权或未注册商标权，则必须证明该未注册商标已成为投诉人的显著识别符号，且该商标已经通过使用与投诉人的商品或服务相联系。

在本案中，投诉人主张其由 2009 年起就在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中国木材网 / www.chinatimber.org”商标。根据投诉人提交的由原域名注册商新网公司出具的域名证明复印件，投诉人于 2009 年 5 月 5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并持续持有争议域名至 2015 年 8 月 29 日。另外，投诉人提供的

(i) 投诉人公司获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有效期自 2010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ii) 投诉人与天讯瑞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博路电信分公司于 2010 年至 2015 年签订的若干主机托管合同复印件，以及 (iii)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显示的资料至少可以证明投诉人自 2010 年 7 月起经营争议域名网站。

“中国木材网 / www.chinatimber.org” 商标显示在争议域名网站左上角。投诉人新浪微博主页上也分别显示了该商标的图形部分以及“中国木材网 / www.chinatimber.org” 文字部分。此外投诉人提交的工作人员名片上也显著标有“中国木材网 / www.chinatimber.org” 商标的文字部分。经过网站多年运营，“中国木材网” 已有约 15 万注册用户，该等用户通过“中国木材网” 进行木材交易。并且，在搜索引擎百度网中搜索“中国木材网 / chinatimber” 文字，相当数量的结果指向投诉人。

因此，在被投诉人没有答辩或提出反驳证据的情况下，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已通过使用和宣传，使“中国木材网 / www.chinatimber.org” 商标成为其显著识别符号，相关公众已经将“中国木材网 / www.chinatimber.org” 与投诉人相联系。因此投诉人就该标识享有未注册商标权。

鉴于“中国木材网 / www.chinatimber.org” 商标中的“chinatimber” 部分与争议域名完全相同，并且该商标中的“中国木材网” 是争议域名的直接翻译，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该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满足《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ii. 东方兴业城 ORIENT TIMBER CITY 标志（“东方兴业城 ORIENT TIMBER CITY” 标志）

投诉人认为其对“东方兴业城 ORIENT TIMBER CITY” 商标同样有未注册商标的权利并且该商标与争议域名构成混淆性相似。虽然“东方兴业城 ORIENT TIMBER CITY” 商标与争议域名共同包含英文单词“timber”，但是其整体与争议域名可以区分。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该商标未构成混淆性相似，从而也没有必要讨论该商标是否已通过投诉人使用而获得了未注册商标的权利。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如上所述，投诉人提交的由原域名注册商新网公司出具的域名证明复印件以及投诉人 2009 年至 2014 年对争议域名的缴费记录截屏，皆显示投诉人于 2009 年 5 月 5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并持续持有争议域名至 2015 年 8 月 29 日。另外，投诉人提供的 (i) 投诉人公司获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有效期自 2010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ii) 投诉人与天讯瑞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博路电信分公司于 2010 年至 2015 年签订的若干主机托管合同复印件，以及 (iii)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显示的资料至少可以证明投诉人自 2010 年 7 月起经营争议域名网站。

截止本投诉提起之日，且于专家组作出本裁决之时，争议域名网站仍指向投诉人。投诉人主张以上证据表明投诉人是争议域名原有权利人，且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或“中国木材网 / www.chinatimber.org”商标。

在被投诉人没有答辩或提出反驳证据的情况下，专家组无法根据现有的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接受投诉人上述主张，裁决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满足《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的第二项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投诉人，且争议域名网站已在相关用户中取得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从未被授权且投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争议域名转移至其名下并更改域名注册商。但直至投诉人提起投诉之时，且于专家组作出裁决之时，争议域名网站仍然指向投诉人。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争议域名属于投诉人，其擅自注册转移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此外争议域名被转移后，被投诉人可随时改变域名解析致使争议域名网站陷入瘫痪或用于与投诉人不相关的用途，进而导致投诉人基于争议域名而运营的网站、手机版网站、邮箱以及植入争议域名网站的手机应用软件处于无法使用状态。投诉人主张这将导致其失去其通过长期经营而建立的固定网络和手机用户群，极大影响用户和流量，从而给投诉人的声誉和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不可估量的重大损失。事实上根据投诉人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上交的补充材料及证据，争议域名网站与 2015 年 5 月 2 日起陷于无法访问的状态。虽然于专家组作出本裁决之时，争议域名网站已恢复运营，但是争议域名网站在上述时间段无法访问，已经影响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并给投诉人造成了一定的损失。

在被投诉人没有答辩或提出反驳证据的情况下，专家组接受投诉人上述证据及主张，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符合《政策》第 4(b)(iii) 条阐述的恶意情况，被投诉人已注册并正恶意使用争议域名，满足《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的第三项条件。

**综合上述分析，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的全部三项条件。**

## 6. 裁决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案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就争议域名<chinatimber.org>所提出的投诉成立，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东莞市兴业国际物流城有限公司。

---

专家组：陈乐钧

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